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10號

原告 AB000-A112591號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B000-A112591A號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AB000-A112591號之父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卷）

被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（112年度侵訴字第233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本案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陳建宇

法官 林皇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捷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